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3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增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达到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鹏举、聂葆生和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顶山科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增减持等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60.51%减少至 53.12%,变动达到 7.3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减持方式	增减持时间	增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平顶山科旺	大宗交易	2021/5/11-2021/5/20	-900,000	142,120,000	-0.63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的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41,666股,公司总股本由198,968,000股增加至 225,009,66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聂鹏举为公司控股股东,聂葆生、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鹏举、聂葆生与平顶山科旺(5%以上股东)仍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减少至 53.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聂鹏举	合计持有股份	20,409,000	24.41	48,573,420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含高管锁定股)	0	0	48,673,420	21.69
	有限售条件股	20,409,000	24.41	0	0
聂葆生	合计持有股份	24,180,000	28.92	57,930,320	2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含高管锁定股)	0	0	57,930,320	25.74
	有限售条件股	24,180,000	28.92	0	0
平顶山科旺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7.18	13,020,000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	13,020,000	5.79
	有限售条件股	6,000,000	7.18	0	0
累计		50,589,000	60.51	119,523,740	53.12

注1:总股本为未实施2018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且未实施非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

注 2:总股本为实施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589,000股,经2018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份增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23,740股,持股比例从60.51%减少至53.12%,变动比例为7.3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力尔
股票代码:002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鹏举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葆生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堰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 (原残联楼)257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减股票增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力尔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聂鹏举、聂葆生、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顶山科旺	指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指	A股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聂鹏举

姓名	聂鹏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007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07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2、聂葆生

姓名	聂葆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003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七期2903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3、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姓名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堰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鹏举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44769037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20
经营期限	2015-07-21至2035-07-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持股情况	聂鹏举持股比例79.2%,汪存兵、曹立明等其他40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2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在平顶山科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通过平顶山科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规定,聂葆生、聂鹏举、平顶山科旺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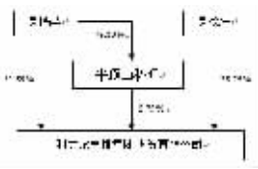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聂鹏举、聂葆生、平顶山科旺均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为满足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科力尔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聂鹏举	合计持有股份	20,409,000	24.41	48,573,420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含高管锁定股)	0	0	48,573,420	21.69
	有限售条件股	20,409,000	24.41	0	0
聂葆生	合计持有股份	24,180,000	28.92	57,930,320	2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含高管锁定股)	0	0	57,930,320	25.74
	有限售条件股	24,180,000	28.92	0	0
平顶山科旺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7.18	13,020,000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	13,020,000	5.79
	有限售条件股	6,000,000	7.18	0	0
累计		50,589,000	60.51	119,523,740	53.12

注1:总股本为未实施2018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且未实施非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

注 2:总股本为实施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589,000股,经2018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份增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23,740股,持股比例从60.51%减少至53.12%,变动比例为7.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减方式	增减持时间	增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平顶山科旺	大宗交易	2021/5/11-2021/5/20	-900,000	142,120,000	-0.63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的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41,666股,公司总股本由198,968,000股增加至225,009,66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聂鹏举为公司控股股东,聂葆生、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鹏举、聂葆生与平顶山科旺(5%以上股东)仍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减少至53.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平顶山科旺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科力尔股票900,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20.00-20.03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1958899-8136

联系人:李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鹏举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聂鹏举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葆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聂葆生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聂鹏举

签署日期:2021年8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聂鹏举、聂葆生、平顶山科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589,000 股持股比例:6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9,523,740 持股比例:53.12% 变动比例: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聂鹏举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聂鹏举

签署日期:2021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聂葆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聂葆生

签署日期:2021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聂鹏举

签署日期: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持续完善公司宠物行业的投资布局,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于2021年8月6日在天津签署了《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文统称“《合伙协议》”)及《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30%份额。

(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本次新设产业基金中任职。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186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龙小倩
身份证号码:421003**********24
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
2、名称:胡华
身份证号码:320311**********19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
3、名称:喻胜江
身份证号码:330621**********94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
4、名称:银璐
身份证号码:452723**********07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
5、名称:朱玉彬
身份证号码:330723**********79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
6、名称:廖晋平
身份证号码:452723**********49
住所地:广西罗城仫佬族******
7、名称:汪琦
身份证号码:330511**********20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
8、名称:张驰
身份证号码:320282**********16
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
9、名称:郑晓娜
身份证号码:371002**********27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
10、名称:陆文光
身份证号码:310104**********71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1日
经营场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3楼307QSWL-0000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是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方向: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宠物赛道的相关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积极布局宠物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影响力。

增资后公司预计持有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增资前后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32.00%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9.00%
龙小倩	500	20.00%	龙小倩	500	5.00%
胡华	500	20.00%	胡华	500	5.00%
喻胜江	300	12.00%	喻胜江	300	3.00%
廖晋平	200	8.00%	廖晋平	200	2.00%
朱玉彬	100	4.00%	朱玉彬	100	1.00%
银璐	100	4.00%	银璐	100	1.00%
合计	2,500	100%	郑晓娜	500	5.00%
			汪琦	200	2.00%
			张驰	200	2.00%
			陆文光	500	5.0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3楼307室QSWL-0000101

3、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运作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 (原则上以资金由合伙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准)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7、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以已投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和已投资项目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8、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机会。

9、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人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进行间接投资。

10、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在境外交易所上市;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12个月内择机出售,超过12个月出售的,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办理。

11、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有投资项目退出的,普通合伙人下一期管理费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扣除对应比例的已退出项目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后余额的2%/年提取管理费。

12、收益分配

12.1现金分配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

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6%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目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为止。上述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获得的优先回报总额的25%,即(有限合伙人所获优先回报总额/80%)× 20%;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向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4)项以及12.2项所得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12.2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12.3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12.4合伙企业因出资溢价款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第2.6条的约定分配。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3、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该在法定期间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4、违约责任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缴付出资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未按期付款使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承担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该赔偿金应由违约合伙人及时支付,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从违约合伙人已出资金额或相关收益中扣除。

1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6、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17、基金认购金额
公司同意认购基金的份额或有限合伙出资份额3,000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被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流程;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3、《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4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变更后的中文名称: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Cedar Development Co.,Ltd.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9日、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er Men's Wear Co., Ltd.	Cedar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希努尔	雪松发展
英文简称	SINOER	Cedar Development

公司证券代码002485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和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5746559 85

2、名称: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韩刚

5、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7日至 年 月 日

8、住所: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制造;住房租赁。(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完成在工商的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2021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7月28日变更为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劲先生。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2018年拓展文化旅游业务,2020年新增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并调整服装业务发展战略,分别于2017年12月、2020年12月对外转让原服装生产子公司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原服装销售子公司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努尔”)100%股权。2021年,公司积极恢复文化旅游业务,推动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坚持多主业并行发展,有利于增强综合实力,抵御中短期风险,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220号】,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52,558.13万元,其中新增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为51,206.75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3.57%;文化旅游业务收入为13,504.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85%。在服装销售子公司山东希努尔出表后,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名称已经无法涵盖公司现有业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公司将根据证券简称变更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